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险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电话: (8610) 65693399 传真: (8610) 65693838

网址: www.tongshang.com

## 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远海控”）的委托，就《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权益数量，以及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调整及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中远海控调整及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中远海控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中远海控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在调查过程中，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重要法律文件，中远海控向本所提供复印件的，本所得到的公司的如下保证：即其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中远海控在向本所提供文件时并无遗漏，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五)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中远海控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该等证明文件的形式包括书面形式和电子文档形式。

(六)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中远海控调整及授予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及签字律师均不持有中远海控的股份，与中远海控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八)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远海控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我们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之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类别股东大会、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2019年3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之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授权内容调整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



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发表了《关于公司修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修订。

2019年5月30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之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监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就拟进行首次授予的467名激励对象核实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7人调整为465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3,351,000份调整为192,291,000份,确定2019年6月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465名激励对象授予192,291,000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所作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的前述调整;认为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以2019年6月3日为授予日,授予465名激励对象192,291,000



份股票期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调整事由和具体内容

由于原 467 名激励对象中，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安排变动，从激励名单中剔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2019 年 5 月 14 日至 5 月 23 日公示的 467 人调整为 465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93,351,000 份调整为 192,291,000 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首次授予数量、首次授予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 2019 年 6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291,000 份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授予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 2019 年 6 月 3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465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2,291,000 份股票期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首次授予日系交易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满足以下条件时，公司方可依据《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

## （一）公司层面授予条件

### 1. 公司业绩达到以下条件：

1) 2017 年“平均净资产现金回报率（EOE）”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 2017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2)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率不低于公司近三年该指标的平均值，且不低于对标公司 2017 年该指标的 50 分位值；

3) 经济增加值（EVA）需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并分解到公司的目标。

### 2.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二）激励对象层面授予条件

1. 根据绩效考核办法，股票期权授予前一个财务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基本称职（或相当于基本称职）及以上；

###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上述条件，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及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以下无正文）

